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房产土地办证承诺进行了变更，将当时预计可以完成办证工作的 1 项房屋（建筑面积 156.01 平方米）和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15,959.20 平方米）的办证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

现将上述 1 项房屋产权和 2 宗土地使用权办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位于新疆瑞昌大厦的房产

该房产属本公司下属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新疆瑞昌大厦。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该房屋产权并办理完毕房产证，房产证证载权属单位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位于上海市同济路 1202 号的土地

该土地属本公司下属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上海市同济路 1202 号，因原证载权利人注销且土地性质为划拨需换发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截至目前，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

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927 号的土地

该土地属本公司下属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927 号，因原证载权利人注销且土地性质为划拨需换发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目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冶龙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锦置业”）已受让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商

品房预售许可证。因该土地属 927 号宗地内的分摊土地，不符合上海市“以宗地为基本单元”的登记规定，无法换发单独土地证。但登记机关已在原房地产证上批注“土地权利人由上海二十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冶龙锦置业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1,270.20 平方米，出让年限 70 年，自主合同签订之日（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计算”。根据上海不动产登记规定，该项目竣工备案后可合并办理土地和房屋登记权证，并随房屋销售切分为单户房产证。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对该土地权属出具法律意见认为：虽龙锦置业目前未取得土地证，但其已合法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年，龙锦置业对该土地已实质确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